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创股份与首创博桑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首创股份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博桑”）共同发起成立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首创污泥处置公司”）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首创博桑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金：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邵国保，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1 区 15 号楼 12105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首创博桑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496）。

首创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污水处理企业，在进行污水处理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污泥并需对其进行处置。而首创博桑积极探索并掌握了污泥高效水热氧化成套技术及设备开发等，首创股份与首创博桑进行资源整合，共同发起成立首创污泥处置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首创股份持股 51%，首创博桑持股 49%），有利于实现首创股份业务进一步发展及产业链延伸。首创股份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首创博桑 55.524% 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首

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按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首创股份与首创博桑共同发起成立首创污泥处置公司事宜，有利于实现首创股份业务进一步发展及产业链延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股份与首创博桑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 滨

曲雯婷

曲 雯 婷

